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彥 玄 115 偵 11543 字第 **13279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林嘉順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件是本署115年度偵字第11543號詐欺案件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上列被告林嘉順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8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

33115113717 玄 股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543號

被 告 林嘉順（已歿）

男 51歲（民國64年8月1日生）

住屏東縣琉球鄉行政路16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4479615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嘉順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且為個人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具有一身專屬性質，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，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，復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，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、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，並持以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竟基於縱使幫助他人將其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行為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5年7月2日13時32分前某時，以不詳方式，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700-24410071208345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帳戶資料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犯罪。該詐欺集團成員則另與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在網路上聯繫有意購買二手手機商品之郭士遠，佯稱可出售手機商品予郭士遠云云，使郭士遠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先後於115年7月2日13時32分及同日14時13分許，利用網路銀行分別轉匯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元及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，旋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

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林嘉順業於115年4月11日死亡，有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列印畫面及被告提示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李侑姿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許智惠

